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70号

申请人：王晓敏，女，1973年9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426197309081026，汉族，住河南省襄城县王洛镇北宋庄王庄村。

申请人：胡培培，女，1987年9月1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426198709111049，汉族，住河南省禹州市范坡乡娄庄村6组。

申请人：黄明娟，女，1964年4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1196404140829，汉族，住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第一组56号。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宏硕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章卿村泗闸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秦海云，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申请人王晓敏、胡培培、黄明娟以张家港市宏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硕公司）因火灾致财产基本全部损毁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予破产审查立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宏硕公司于2021年11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加工、家用纺织制品制造等。2025年1月11日宏硕公司发生火灾，致设备、库存

等物资大部损毁，并致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无法继续经营。

三申请人系宏硕公司员工，就公司结欠工资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但宏硕公司未能如期履行。

本院认为，宏硕公司长期不能还付到期债务，且根据目前情况判断公司确已丧失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晓敏、胡培培、黄明娟对张家港市宏硕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